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內幕消息**

#### **與SYNBIOTX有關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交易時間後）與SynBioTx Inc.（「SynBioTx」，Instil Bio, Inc. (NASDAQ: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SynBioTx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地區」）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靶向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PD-L1)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510），以及若干靶向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CTLA-4)的單克隆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7M）的獨家授權。

## 授權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SynBioTx將獲得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靶向PD-L1及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510)，以及若干靶向CTLA-4的單克隆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7M)的獨家授權。本公司將保留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收取不超過5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潛在近期付款(包括1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商業、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包括不超過270百萬美元的長期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不超過18億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所有擬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期限應以各產品及各國家為基礎終止，直至該產品在該國首次商業銷售十週年、專利屆滿及監管獨佔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各方有權在另一方嚴重違約或破產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倘SynBioTx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分授特許權承授人對授權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本公司可全面終止授權及合作協議，除非異議獲撤銷或分授特許權安排獲終止(如適用)。為方便起見，SynBioTx亦可提前180天通知全面終止或以各產品或各國家為基礎終止授權及合作協議。

## 授權及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將藉此機會，通過創新合作模式進一步加強全球合作網絡，最大限度發揮本集團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 關於IMM2510

IMM2510由本集團自主研發，是一款靶向VEGF及PD-L1的雙特異性分子，採用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mAb-Trap)結構。IMM2510能夠抑制血管生成，使腫瘤縮小，並使腫瘤細胞對免疫反應更敏感，同時通過阻斷PD-L1／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1)相互作用及誘導Fc介導的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活性激活T細胞、自然殺傷細胞及巨噬細胞。

### 關於IMM27M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其可誘導靶向CTLA-4過度表達、具有免疫抑制作用的調節性T細胞的強效免疫反應，促進調節性T細胞從腫瘤微環境(TME)中清除，從而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

### 關於SynBioTx

SynBioTx Inc.是一家於2024年7月3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是Instil Bi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臨床研究及開發。

Instil Bio, Inc.是一家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NASDAQ：TIL)。該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新型療法在研藥物。有關Instil Bio, Inc.的詳情，請參閱其網站[www.instilbio.com](http://www.instilbio.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SynBioTx及Instil Bio, In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授權及合作協議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於收入性質，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IMM2510及IMM27M。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